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调整。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

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历资质、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核和考察，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的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尧、孟春、刘建

2018 年 7 月 31 日